



(上接B73版)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元,下同)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控制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资金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禁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应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将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投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元,下同)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理财产品资金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禁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应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5.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将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投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4-00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志东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为公司授信、信贷、金融等业务授权委托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种类增加,需增加授信范围,因此,同意授权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为公司授信、信贷业务授权委托人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在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后作为有效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视为有效;1、申请银行授信;2、贷款、贸易融资、进出口保理;3、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银行承兑和信用的签发等间接融资业务;3、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业务;4、基于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买卖;5、购买等同银行信用作为本金担保风险等级的银行产品。

授权期限为二年,从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玻璃”)注册资本为3,984,357,537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9,750万元人民币,持有2.4471%的股权。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彩虹玻璃2.4471%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64,606,755.04元,本公司对彩虹玻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为94,160,338.98元,由于彩虹玻璃出现持续亏损,经营状况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彩虹玻璃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29,553,583.94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2013年度报表损益影响为-29,553,583.94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上海长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金管理运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在上海自贸区投资组建上海长虹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虹”),暂用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上海长虹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500万元,其余认缴出资10年内缴清,本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外贸流通(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经营期限为20年。

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截止2014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945,153.33万元。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303.0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外,公司实际募集了41,312.33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公司统一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申请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告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人员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已累计投入28,327.29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7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7,091.00	9,971.09
年产120万吨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15,673.00	12,329.5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基地项目	5,039.00	6,026.65
承诺投资总额	39,303.00	28,327.29

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为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初始余额为41,312.33万元及所产生的利息收入776.54万元),实际已累计使用42,088.87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超募资金使用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收购厦门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	1,314.33	1,314.33
收购厦门市建筑院建设集团股权	2,100.00	2,100.00
归还流动资金	8,700.00	8,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974.54	29,974.54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42,088.87	42,088.87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366.27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66.27万元,另外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500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原因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产7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共投入9,971.09万元,后续尚有部分仓库用房及配套设施需投入,项目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产120万吨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共投入12,329.55万元,其主要生产设施已具备投产条件,项目已基本完成,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在结余,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基地项目”共投入6,026.65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存在结余。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本着投资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理财产品资金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禁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应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5.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将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投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 资金来源:公司及各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公司本次投入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2%;网御星云本次投入3,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5%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作为理财产品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①本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理财产品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由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利息。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中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使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安排: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期限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若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有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动、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发行、投资、运作资金、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信息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	购买方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2013-1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70,000,000	2013-12-19	2014-2-12	自有资金	5.30%	已到期
2	2013-1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55,000,000	2013-12-30	2014-3-30	自有资金	4.00%	已到期
3	201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31	2014-3-1	自有资金	6.05%	已到期
4	201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2-31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5	201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6	201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7	201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8	2014-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16	2014-4-18	自有资金	3.80%	已到期
9	2014-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	2014-4-21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0	2014-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4	2014-4-26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1	2014-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1-29	2014-4-26	自有资金	5.60%	已到期
12	2014-2-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20,000,000	2014-2-19	2014-4-26	自有资金	5.60%	已到期
13	2014-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3-7	2014-6-6	自有资金	6.45%	已到期
14	2014-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3-7	2014-6-6	自有资金	6.45%	已到期
15	2014-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14-3-14	2014-6-27	自有资金	4.00%	已到期
16	2014-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3-21	2014-6-27	自有资金	5.00%	已到期
17	2014-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已到期
18	2014-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已到期
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90,700,000			自有资金	6.12%	
12个月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140,700,000			自有资金	5.34%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建研集团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